

## 潮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1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p>《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潮府规〔2020〕14号）第十六条： 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项目概算编制的依据是现行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项目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但不得超过经批准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但不超过10%的，应优化调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降低投资概算；超过投资估算且超10%（含）的，项目可研报告必须重新报批。</p> <p>概算审批部门可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对其审核意见负责，审批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批复。所需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全额拨付。</p>
2	发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p>《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确需进行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或联合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议书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4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5				出具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6	发改	1.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其他 2.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养老服务价格 3.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供水相关价格和收费 4.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环境保护相关价格和收费 5.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教育收费 6.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燃气价格 7.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8.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重要专业服务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成本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7	公安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共服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8	公安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公共服务	驾驶员体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二十四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六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七十四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9	民政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出具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的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10	民政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出具慈善组织认定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11	民政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许可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2	民政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开办资金变更	行政许可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活动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13	民政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审计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14	民政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活动资金	行政许可	出具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5	民政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许可	出具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16	民政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出具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审计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17	民政	基金会变更登记（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出具基金会变更活动资金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18	民政	基金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出具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19	民政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出具基金会注销登记审计清算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20	司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p> <p>（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p>（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p> <p>（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p> <p>（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21	司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初审	行政许可	增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新任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22	司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变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23	司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24	司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25	司法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公证	司法部《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26	司法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27	司法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审核	行政许可	增加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28	司法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29	司法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30	司法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1	司法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公证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32	司法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相关材料公证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七条：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三）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七）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八）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3	自然资源	1.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建筑类）	行政许可	编制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全文。</p>
34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行政许可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图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5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编制测绘报告、竣工地形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6	自然资源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p> <p>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十二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提交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书：（一）填海、围海；（二）建造港口码头、跨海桥梁、海上平台、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等海洋构筑物；（三）开采海砂等海底矿产资源；（四）用海面积七百公顷以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五）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海域生态环境的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用海申请，填报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五十公顷以下，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可以不提交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3.《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受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后5日内，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权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调查工作应当自收到开展验收测量工作通知（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或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20日内完成。验收测量报告编制要求另行规定。承担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技术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验收测量工作。</p> <p>4.《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六条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第七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海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5.《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全文。</p> <p>6.《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第四条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使用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由组织招标、拍卖、挂牌的单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7	生态环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3.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2.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法律法规名称：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条款号：第十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38	住房城乡建设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39	住房城乡建设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p> <p>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单位的申请书；</p> <p>（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p> <p>（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p> <p>（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p> <p>（五）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40	住房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p> <p>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p> <p>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41	住房城乡建设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1.《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八条：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技术单位实施质量监管提供依据。
42	住房城乡建设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者备案前，消防设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合格。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43	交通运输	1.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2.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3.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4.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5.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6.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7.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8.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9.省市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0.省市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1.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2.县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3.县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出具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辆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44	交通运输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复测报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5	交通运输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普通公路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公路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九、十条。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
46	交通运输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九、十条。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47	交通运输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六、九条，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48	交通运输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六、九条，第八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49	交通运输	1.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初次申请） 2.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变更申请） 3.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编制因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50	交通运输	1.初次申请（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2.变更申请（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延续申请（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1	交通运输	1.初次申请（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2.变更申请（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3.延续申请（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因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2	交通运输	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初次申请） 2.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变更申请） 3.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编制因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53	交通运输	1.初次申请（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变更申请（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3.延续申请（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4	交通运输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初次申请） 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 3.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编制因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5	交通运输	1.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初次申请) 2.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变更申请）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编制因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56	交通运输	1.初次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2.变更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3.延续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因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7	水利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填堵水域）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58	水利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废除围堤）	行政许可	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59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p>1.《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品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60	水利	围垦河道	行政许可	河道围垦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围垦河道审核。</p>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61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p>
62	水利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p>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p>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p>
63	水利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64	水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政资〔1995〕457号公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5	水利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2条：保留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修正）水建〔1998〕16号第七条：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该规程于2021年修订，初步设计报告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进行编制）。
66	商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四）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七）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67	文化和旅游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6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69	林业	1.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2.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中“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70	应急管理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71	应急管理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预评价竣工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第二章第六条第九项：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72	应急管理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	行政许可	对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73	应急管理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新申请）	行政许可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74	应急管理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延期复审）	行政许可	对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延期复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75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76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七条：（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77	应急管理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78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制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9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制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内容）
80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出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首次申请安全评价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81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五）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文件、资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82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制作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83	市场监管	组织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第四条：仲裁检定是指用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所进行的以裁决为目的的计量检定、测试活动。 计量调解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下，就当事人双方对计量纠纷询问进行的调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第九条：仲裁检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84	气象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告知承诺情形）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默认情形）	行政许可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85	气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